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

##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林、施亚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3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6</b>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9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b>	<b>11</b>
<b>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2</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12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13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9
四、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评价 .....	26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	26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33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38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39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	41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41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东方晶源	指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城百脉	指	共青城百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昌御联	指	中昌御联（北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展微集才	指	北京展微集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致坤	指	宁波致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致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亦庄国际	指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行智祺	指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昌聚才	指	北京中昌聚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新鼎叁拾	指	青岛新鼎叁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集电	指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赛领汇鸿	指	上海赛领汇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赛智康	指	华赛智康（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源禧	指	杭州源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投兴橙	指	广西广投兴橙永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地信金科	指	宁波中地信金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中地信金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井冈山晨晖	指	井冈山晨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展微御联	指	北京展微御联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昌宏才	指	北京中昌宏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昌菁才	指	北京中昌菁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红土	指	宁波红土工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红土工投智能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井冈山济发	指	井冈山济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拓启元基金	指	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禾创智	指	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井冈山捷橙	指	井冈山捷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欣柯	指	西安欣柯若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三角数文投资	指	长三角数文（绍兴上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丝路华创叁号	指	天津丝路华创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新鼎泽壹	指	青岛新鼎喏哥泽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卓昇	指	湖州卓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国盛投资	指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两江红马	指	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彤晟	指	厦门彤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创科技	指	北京芯创科技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语金研	指	华语金研（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裕祜上海	指	裕祜（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济南济晨	指	济南济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投芯创	指	广西广投芯创永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混金	指	杭州混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延瑞星光	指	杭州延瑞星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泽财	指	杭州泽财杭实安芯众城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滢	指	上海复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屹唐投资	指	北京屹唐中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井冈山鑫展	指	井冈山鑫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诚泰	指	上海诚泰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智倡新	指	北京明智倡新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鞍山基石	指	马鞍山基石景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鑫创投	指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地信慧科	指	常州中地信慧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创逸达	指	共青城创逸达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盐城南亭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禾迈有天	指	杭州禾迈有天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智汇	指	杭州瀚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达晨	指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石智动	指	杭州德石智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地信铭科	指	宁波中地信铭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禾长风	指	安徽松禾长风瑞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 专项	指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确定的 16 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的第 2 项，即“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与成套工艺”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在发行保荐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的《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342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人民币元
EDA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电子设计自动化，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来完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的功能设计、综合、验证、物理设计（包括布局、布线）及后续制造（版图设计、设计规则检查等）等流程的设计方式
CD-SEM	指	Critical Dimension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e，电子束关键尺寸量测设备
EBI	指	Electron Beam Inspection，电子束缺陷检测设备
DR-SEM	指	Defect Review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e，电子束缺陷复检设备
HV-SEM	指	High Voltage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e，高能电子束设备
EOS	指	Electron Optics System，电子光学系统。在电子束量检测设备中用于产生、控制（包括聚焦、扫描）电子束并产生电子束图像，以表征待测样品的形貌、成分、电压衬度等特征信息，是电子束量检测设备最核心的零部件
关键尺寸	指	Critical Dimension，简称 CD。关键尺寸是集成电路制造中，用于表征和管控最核心、最细微图形特征的物理尺寸。通常是指栅极线条宽度或“线宽”。它是衡量光刻及后续工艺精度和一致性的核心指标，直接决定芯片的性能、功耗和集成度
良率	指	也称成品率（Yield），是完成所有工艺步骤后测试合格的芯片的数量与整片晶圆上的有效芯片的比值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张林、施亚骏担任本次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林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七星电子 IPO、中国核电 IPO、筑博设计 IPO、复旦微电 IPO、中芯国际 IPO、燕东微 IPO、金凯生科 IPO、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七星电子非公开发行、东方精工非公开发行、紫光股份非公开发行、铁汉生态非公开发行、中航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七星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紫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燕东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暂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施亚骏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煜邦电力 IPO，筑博设计可转债、渝农商行 IPO 审计等，暂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梦莹，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李梦莹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凯生科 IPO、煜邦电力 IPO、筑博设计 IPO、硅数股份 IPO、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紫光股份非公开发行、中

航沈飞重组上市、紫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北方华创收购芯源微控股权、创智科技定向增发、创智科技重新上市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曹东明、罗天翼、刘佳畅、梁晨杰、张帅、李书春、霍亮亮、陈望、史翌、甄逸恒。

曹东明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凯生科 IPO、筑博设计 IPO、硅数股份 IPO、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亦庄控股协议收购麦克奥迪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罗天翼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芸科技 IPO 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佳畅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硅数股份 IPO、北方华创股权激励、紫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梁晨杰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硅数股份 IPO、北京城乡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帅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硅数股份 IPO。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书春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光光电 IPO、锋尚文化 IPO、中亦科技 IPO、浩辰软件 IPO、强一股份 IPO、同有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旋极信息重大资产重组、皇台酒业恢复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霍亮亮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浩辰软件 IPO、明冠新材 IPO、花园生物 2016 年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科大讯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望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亦科技 IPO、泰凌微 IPO、科大讯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得利斯非公开和铁近科技新三板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史翌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伟思医疗 IPO、帝尔激光 IPO、花王转债、同享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欧普泰北交所上市、宏海科技北交所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甄逸恒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恒坤新材 IPO、宏海科技北交所上市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院 12 号楼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6,401.609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俞宗强
董事会秘书:	王兆强
联系电话:	010-80823878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s://www.dfjy-jx.com/">https://www.dfjy-jx.com/</a>
主营业务:	东方晶源主营业务是集成电路量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集成电路制造类 EDA 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致力于解决芯片制造中的良率痛点问题, 利用量检测设备硬件产品、制造类 EDA 软件产品以及不同产品的有机结合, 为客户提供芯片制造良率提升的整体解决方案。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系发行人股东中信建投投资的母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持有发行人 0.2880% 股份。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东北京集电 5% 的合伙份额, 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集电持有发行人 2.1843% 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二)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股东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发行人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东方晶源成立以来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始终专注于集成电路制造的良率管理，以实现良率的可检测、可预测、可控制、可追溯和最优化，降低芯片制造门

槛为愿景，利用量检测设备硬件产品、制造类 EDA 软件产品以及不同产品的有机结合，为客户提供芯片制造良率提升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25.86 万元、37,533.23 万元、31,666.07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8,858.32 万元、154,656.93 万元、155,378.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和市场拓展阶段。

技术角度，在量检测设备方面，基于电子束量检测技术，公司已形成 CD-SEM、EBI、DR-SEM 和 HV-SEM 多品种集成电路量检测设备，主要应用于对晶圆关键尺寸进行量测、对晶圆表面物理和电性缺陷进行检测，从而提高芯片良率并降低芯片制造成本。同时，公司近年持续对量检测设备核心零部件 EOS（电子光学系统）进行自主研发，实现国产 EOS 在高端量检测领域的应用。在制造类 EDA 软件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研发，现已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刻建模技术、掩模优化技术、光刻缺陷检测技术及光源掩模联合优化技术等计算光刻核心技术，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了以计算光刻为核心的平台型工具套件 PanGen。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30 名员工，其中包括 361 名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占比 49.45%，拥有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公司员工占比 46.30%。公司已经建成了一支专业化、极具竞争力的集成电路量检测设备和制造类 EDA 软件的研发技术团队，同时，公司目前承担多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等重大科研项目，对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和意义。

产品角度，公司始终专注于集成电路制造的良率管理，以实现良率的可检测、可预测、可控制、可追溯和最优化，降低芯片制造门槛为愿景。经过多年持续自主研发，公司现已成功推出多款自研的软、硬件产品，形成了多元化的芯片制造良率提升工具布局。公司已构建起涵盖 CD-SEM、EBI、DR-SEM 及 HV-SEM 四大品类的电子束量检测设备产品矩阵，实现了在电子束量检测设备核心品类上的全面布局，打破了国际龙头的垄断。公司最新型号的 CD-SEM 和 DR-SEM 已取得批量订单，验证结果显示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与国际厂商主流设备相当。公司产品在客户端准入阶段完成了多维度严格技术验证与长时间压力测试，充分验证了自身产品的技术成熟度与产线适配能力。公司的 EBI 设备系境内首款成功研发并通过产业化验证的电子束缺陷检测设备，进入产线量产已超过 5 年，产品性能持续迭代，不断取得新客户订单。公司 HV-SEM 已实现出机，正在进行产业

化验证。公司的制造类 EDA 软件产品主要是计算光刻软件等通过优化改进光刻工艺以提高晶圆制造良率的集成电路制造类 EDA 软件。公司计算光刻软件 PanGen 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可提供全套计算光刻解决方案，已在国内知名的逻辑芯片及存储芯片产线实现量产应用，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准，打破了国际厂商对计算光刻软件的垄断。

客户角度，经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的产品能力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逐步实现了与境外厂商的直接竞争。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应用经验，公司产品及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集成电路量检测设备和制造类 EDA 软件客户涵盖了逻辑芯片、存储芯片、第三代半导体、模拟芯片、功率芯片等多种芯片类型的制造厂商。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持续吸收和培养专业人才，进一步强化技术研发实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升的工艺需求，提高公司的品牌认可度，缩小与国际龙头企业的差距。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构建量检测设备及制造类 EDA 软件的协同优势，完善一体化良率解决方案，为我国解决集成电路产业供应链安全及高端芯片制造贡献更大力量。

综上，结合公司的业务及产品定位、经营情况、技术角度、客户角度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经审慎评估后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342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材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资料等。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成立于2014年2月,于2023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依法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及花名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6、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人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科创属性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99.73%，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88,089.47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9.45%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182 项, 超过 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8.67%,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666.07 万元
<b>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二</b>	<b>是否符合</b>	<b>指标情况</b>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发行人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牵头承担并完成了 1 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02 专项), 独立承担并正在执行 2 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02 专项)课题/子课题, 独立承担并完成 1 项国家发改委科技攻关项目, 独立承担并正在执行 3 项国家发改委科技攻关项目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 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 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 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182 项, 超过 50 项

###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 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销售、客户、经营业绩相关的风险

###### (1) 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导致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25.86 万元、37,533.23 万元和 31,666.0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601.68 万元、

-35,484.35 万元、-62,193.99 万元。

半导体企业研发难度高，涉及的技术领域广，需要长期的研发投入以实现技术突破，其技术先进性直接影响下游晶圆厂的产品竞争力和生产良率。因此，公司需要长时间保持对研发的大量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473.27 万元、32,568.33 万元和 30,047.87 万元，持续研发投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实现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 （2）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25.86 万元、37,533.23 万元和 31,666.07 万元。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随着公司产品逐步获得市场认可，新增订单增多，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由于公司产品迭代影响以及战略资源优先保障核心客户，2025 年度收入出现下滑。

半导体行业受国际经济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多方面影响，其发展往往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行业景气度较高时，半导体制造企业往往加大资本性支出，大幅提升对半导体设备的需求；但在行业景气度下降过程中，半导体企业则可能削减资本支出，从而对半导体设备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行业周期影响外，如果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下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下游客户投资需求发生波动、公司不能有效拓展新客户或研发投入未能及时实现产业转化等情形，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 （3）旧型号机台升级置换的相关风险

2025 年下半年，公司新一代电子束量检测设备陆续完成出机，设备多项关键指标明显提升。公司基于客户潜在增量订单、市场竞争、旧型号机台运营维护成本等多方面考虑，对部分客户处的旧型号机台进行升级置换，涉及 12 吋 CD-SEM 和 DR-SEM 两款机型。为客户升级置换系公司着眼于长期发展的举措，有助于公司快速完成新一代产品的市场导入，提前锁定客户未来采购需求，提升公司在高端电子束量检测设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但在实施过程中及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4）公司产品验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各类产品技术难度大，需要在客户现场长期验证，其验收周期受产品和工艺本身的成熟程度、客户安装现场的准备情况、客户工艺要求调整、客户验收流程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公司产品验收周期延长，公司的收入确认将有所延迟。同时，公司存在设备验收不通过、收款时间延后、存货规模提升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5）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7.50%、48.11%和 39.7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产品迭代不及市场需求，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低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提高等不利情形，不排除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甚至下降的可能性，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6）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前五大客户的金额分别为 11,308.01 万元、21,883.19 万元和 15,392.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3%、58.46%和 48.78%。虽然报告期内占比有所下降，但客户集中度仍然较高。目前，公司正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客户结构日趋多元，但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公司未能持续拓展新客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924.79 万元、16,988.80 万元和 19,695.2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5%、45.26%和 62.2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加，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增加坏账损失的风险。

### （8）政府补助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017.41 万元、8,550.26 万元和 13,255.78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科研项目奖励和相关政府部门补贴。如果未来公司承接的科研项目减少，或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其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可能有所降低，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2、生产、存货相关的风险

### （1）部分零部件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目前，公司设备中使用的部分关键零部件主要由个别国外供应商供应，国内供应商仍处于技术研发追赶阶段。如果该等国外供应商因贸易政策、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停止为公司供货，将对公司的生产计划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更换该等关键零部件的采购来源，可能会在过渡阶段出现供应中断，导致公司产品延迟交货，并产生高额费用，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未来在关键零部件价格上涨的过程中不能将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有效地控制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存货余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025.87 万元、50,779.56 万元和 50,035.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8%、40.05%及 38.66%，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 3.88%、7.84%和 31.91%。公司主要根据预计客户需求、公司库存情况等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并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备货水平。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通常会加大备货，使得存货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增加。如果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产线建设放缓或延后，将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并可能出现减值的风险。

## 3、研发与技术相关风险

### （1）公司在技术水平、产业化程度等方面与国际领先企业仍存在差距

国际领先的集成电路设备厂商进入市场多年，通过长期积累，在技术、市场和产品研发方面拥有先发优势，并确定了行业标准。公司在部分技术指标、产品线构成、产品迭代情况、应用领域、产业化程度、销售规模等方面与国际领先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无法弥补与国际龙头企业之间的技术差距，或无法实现产品的规模化量产，将对公司业务拓展、收入增长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新产品研发及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和技术迭代。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推动公司产品升级换代。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顺应市场需求，或公司在关键技术、关键产品的研发进展落后于行业内竞争对手，亦或公司研发出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将面临技术研发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如果公司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对市场需求判断失误或研发进度减缓，将面临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此外，集成电路量检测设备、集成电路制造类EDA软件行业存在技术壁垒高、研发难度大、验证周期长、资金投入多的特点，如果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出现某些关键技术未能及时突破，或者研发成果未能及时实现产业化，或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要，将导致公司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十余年来持续的技术积累，公司储备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保障经营过程中所积累专有技术的保密性与安全性，公司通过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等相关措施避免技术失密。此外，公司还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防范核心技术的外泄。

然而，上述体系不能完全排除因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公司内控制度出现技术漏洞的情况。一旦核心技术泄露，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 （4）存在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业务积累，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维护机制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免受侵犯。但是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特殊性，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仍然有可能发生，从而导致公司制止侵权行为产生额外费用，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虽然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以开发自有、底层技术为主要研发路线，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少数竞争对手采取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拖延公司市场拓展的风险。

#### 4、其他经营和管理风险

##### (1) 资产负债率高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97%、51.69%和 81.52%，呈现快速上升趋势。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压力，若未来收入增长不及预期、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延长或宏观货币政策收紧导致银行信贷额度收缩，公司可能面临流动资金周转紧张的局面，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规模持续增长，财务费用支出不断提升，对公司净利润形成一定侵蚀。若未来市场利率上行、公司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大，财务费用将持续增加，直接压缩公司的盈利空间。此外，高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了公司的财务弹性，使得公司应对宏观经济下行、行业周期波动、突发政策调整或市场竞争加剧等外部不利冲击的能力下降。一旦出现核心客户流失、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 公司持续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8,710.15 万元。公司经营收益、股东资本性投入等都会影响发行人净资产。由于公司目前尚未盈利且持续亏损，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股东资本性投入，则公司面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 (3) 募投项目未能按期完成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高端半导体良率管理设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计算光刻和设计工艺协同优化 EDA 工具研发升级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对募投项目

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该研究主要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研发成果、投资成本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募投项目是否能够按时实施、研发产品是否能够成功上市并实现产业化、项目经济效益是否能够符合预期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订单和营业收入不能在预期时间内随之增加，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4）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高端半导体良率管理设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拟建设地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虽然公司已经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但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获取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取得该项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或未能如期取得，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下游行业及下游客户资本性支出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备行业会因下游的半导体市场以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的变动而呈现一定程度的周期波动。近年来，半导体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特别是中国半导体产业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因此，下游半导体制造企业在资本性支出方面也呈现出快速上升的势头。

如果未来下游半导体的终端需求有所减弱，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下游客户削减资本性支出、扩产需求降低，将会减少集成电路设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业务所处领域整体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而中国大陆企业在该领域起步相对较晚，目前市场竞争格局仍主要由境外公司所主导。公司相较于海外领先竞争对手，虽在研发能力等方面具备一定竞争实力，但在技

术积累、整体规模、营销网络、客户资源、融资渠道等诸多方面仍存在差距。随着中国大陆半导体产业整体能力的进步，公司也会面临本土同领域公司在细分产品市场的竞争。

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提高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竞争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则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吸引人才与保持创新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企业，对于研发、生产和管理等多维度人才依赖程度较高。一方面，为了适应日新月异的产业革新及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企业研发人员需要具备微电子、计算机、物理学及材料科学等复合知识背景且拥有快速响应能力；另一方面，在产业化过程中，公司不仅需要根据行业内变化作出前瞻性判断，还需要与下游客户晶圆厂各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这对于管理、产业人才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国内半导体行业发展迅速，企业间对上述人才的竞争十分激烈。如果公司无法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体系，或者人力资源管理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将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也可能陷入难以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的困境，从而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

## **四、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研发支出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3）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4）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二）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为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2025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作出相应安排。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 **2、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发行人利润分配的顺序**

发行人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发行人法定公积金。发行人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发行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发行人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4、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发行人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

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发行人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发行人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①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②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发行人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研发支出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③发行人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④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3) 发行人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①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发行人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发行人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发行人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5、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的决策和实施

(1)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发行人董事会制订。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发行人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方能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发行人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发行人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发行人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发行人因出现第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按规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发行人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发行人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60 日内，董事会必须完成股利派发

事项。

## 6、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变更

(1) 发行人应以三年为周期，根据《公司章程》修订《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发行人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参见本节之“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之“(四) 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上述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86,551.46万元，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99,834.36万元，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三) 上市后长期回报规划

#### 1、发行人分红规划的考虑因素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发行人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 2、发行人分红规划具体内容

发行人《上市后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同《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一致，具体参见本节之“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之“（二）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

为了完善和健全发行人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和〈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11月12日由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如下：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如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了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本保荐人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东方晶源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和股东调查表及相关承诺，查看其出资结构，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方式进行核查。

###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百脉	50,093,419	13.7613%
2	中昌御联	50,000,000	13.7357%
3	展微集才	45,672,285	12.5468%
4	宁波致坤	33,344,976	9.1603%
5	亦庄国际	17,142,857	4.709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三行智祺	12,571,782	3.4536%
7	中昌聚才	9,932,529	2.7286%
8	青岛新鼎叁拾	9,328,263	2.5626%
9	北京集电	7,951,085	2.1843%
10	华赛智康	5,330,436	1.4643%
11	杭州源禧	5,330,436	1.4643%
12	赛领汇鸿	5,330,436	1.4643%
13	广投兴橙	5,241,298	1.4399%
14	中地信金科	5,117,162	1.4058%
15	井冈山晨晖	5,028,713	1.3815%
16	展微御联	4,881,342	1.3410%
17	国鑫创投（SS）	4,760,496	1.3078%
18	中昌宏才	4,529,904	1.2444%
19	中昌菁才	4,452,306	1.2231%
20	中地信铭科	3,551,925	0.9758%
21	深创投（CS）	3,331,522	0.9152%
22	宁波红土	3,331,522	0.9152%
23	共青城创逸达	3,198,261	0.8786%
24	创拓启元基金	3,198,261	0.8786%
25	井冈山济发	3,198,261	0.8786%
26	松禾创智	3,162,606	0.8688%
27	井冈山捷橙	2,987,540	0.8207%
28	西安欣柯	2,758,578	0.7578%
29	湖州卓昇	2,620,649	0.7199%
30	青岛新鼎泽壹	2,620,649	0.7199%
31	长三角数文投资	2,620,649	0.7199%
32	丝路华创叁号	2,620,649	0.7199%
33	京国盛投资	2,620,649	0.7199%
34	两江红马	2,620,649	0.7199%
35	厦门彤晟	2,514,356	0.6907%
36	芯创科技	2,380,869	0.6541%
37	中地信慧科	2,218,391	0.6094%
38	华语金研	2,053,485	0.564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9	裕祜上海	1,655,147	0.4547%
40	深圳达晨	1,652,950	0.4541%
41	禾迈有天	1,586,832	0.4359%
42	瀚智汇	1,586,832	0.4359%
43	杭州泽财	1,572,389	0.4320%
44	杭州混金	1,572,389	0.4320%
45	广投芯创	1,572,389	0.4320%
46	济南济晨	1,572,389	0.4320%
47	杭州延瑞星光	1,572,389	0.4320%
48	上海复滢	1,103,431	0.3031%
49	屹唐投资	1,066,087	0.2929%
50	中信建投投资（SS）	1,048,260	0.2880%
51	银河源汇（CS）	1,048,260	0.2880%
52	上海诚泰	1,048,260	0.2880%
53	井冈山鑫展	1,048,258	0.2880%
54	杭州达晨	991,770	0.2725%
55	德石智动	793,416	0.2180%
56	明智倡新	746,261	0.2050%
57	松禾长风	595,062	0.1635%
58	马鞍山基石	524,130	0.1440%
59	俞宗强	10,000	0.0027%
合计		<b>364,016,097</b>	<b>100.0000%</b>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相关规定，国鑫创投、中信建投投资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银河源汇、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59名，其中43名机构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文件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1	共青城百脉	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69743	备案编码：SLM208
2	亦庄国际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13761	备案编码：SD6466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3	三行智祺	北京三行资本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编号: P1031588	备案编码: SCT692
4	青岛新鼎叁拾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18330	备案编码: SQU243
5	北京集电	北京诺华资本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70805	备案编码: SND737
6	华赛智康	上海华赛智汇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7635	备案编码: SNA346
7	杭州源禧	杭州延瑞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8165	备案编码: SLS842
8	赛领汇鸿	上海赛领汇鸿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5245	备案编码: SY2693
9	广投兴橙	广西国富融通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登记编号: P1065382	备案编码: STX517
10	中地信金科	中地信私募基金(北 京)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6360	备案编码: SXP562
11	井冈山晨晖	上海盛万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2103	备案编码: SSA936
12	深创投	深创投	登记编号: P1000284	备案编码: SD2401
13	宁波红土	杭州红土投发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7165	备案编码: SGC238
14	创拓启元基金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3861	备案编码: SW6284
15	井冈山济发	济南国开兴橙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9743	备案编码: SSF262
16	松禾创智	深圳松禾创智私募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登记编号: P1068999	备案编码: SGA132
17	井冈山捷橙	济南国开兴橙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9743	备案编码: SXD723
18	西安欣柯	西安欣柯致远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72000	备案编码: STC603
19	青岛新鼎泽壹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18330	备案编码: SVU118
20	长三角数文投 资	建银国际财富管理 (天津)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3983	备案编码: STF772
21	丝路华创叁号	丝路华创投资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0806	备案编码: SXE141
22	京国盛投资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7855	备案编码: SEN118
23	两江红马	重庆红马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登记编号: P1007606	备案编码: SNY250
24	芯创科技	北京亦庄国际科技 创新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73520	备案编码: SQJ026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25	华语金研	宁波淳信长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29365	备案编码: SXP053
26	杭州泽财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编号: P1060140	备案编码: SSF587
27	杭州混金	名禾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7344	备案编码: SVY570
28	广投芯创	北京亦庄国际科技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73520	备案编码: STY320
29	济南济晨	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9743	备案编码: SSZ718
30	杭州延瑞星光	杭州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8165	备案编码: STV419
31	屹唐投资	北京屹唐中艺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71276	备案编码: SNA395
32	井冈山鑫展	青岛鑫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72713	备案编码: SVC133
33	明智倡新	北京明智大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71266	备案编码: SNK572
34	马鞍山基石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编号: P1000502	备案编码: SXA139
35	中地信慧科	中地信私募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6360	备案编码: SADV91
36	中地信铭科	中地信私募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6360	备案编码: SAYL64
37	共青城创逸达	海南南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73349	备案编码: SAYG84
38	深圳达晨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0900	备案编码: SVQ442
39	禾迈有天	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73284	备案编码: SATG47
40	瀚智汇	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2416	备案编码: SBDN11
41	杭州达晨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0900	备案编码: SVS108
42	德石智动	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29306	备案编码: SAJP98
43	松禾长风	深圳市松禾成长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0511	备案编码: SAVE61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东方晶源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 Oh-Ebashi LPC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DORSEY & WHITNEY LLP 律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①Oh-Ebashi LPC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聘请此境外法律机构对境外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②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发行人聘任其对专利事项出具相关报告文件。

③DORSEY & WHITNEY LLP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聘任其就境外法律事项出具相关报告文件。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①Oh-Ebashi LPC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多个领域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②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领域涵盖电信、媒体和技术（TMT），资本市场，知识产权等。本项目中服务内容为就发行人专利事项出具相关报告文件。

③DORSEY & WHITNEY LLP 律师事务所：业务领域包括公司融资、并购、技术转让、公司重组等。本项目中服务内容为就发行人境外法律事项出具相关报告文件。

###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Oh-Ebashi LPC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为美元 1.18 万元，实际已支付美元 1.05 万元。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55 万元，实际已支付 155 万元。

DORSEY & WHITNEY LLP 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含税）实际已支付美元 27.73 万元。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东方晶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东方晶源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上述中介机构均与东方晶源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并提供了相应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东方晶源与保荐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6 年 5 月 27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6 年 5 月 2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梦莹

李梦莹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林

张林

施亚骏

施亚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鑫

赵鑫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张林、施亚骏为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林                      施亚骏  
张 林                                      施亚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30 日

